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助理研究員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26-01.pdf、

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27-01.pdf、

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37-01.pdf、

111J00P003135_11100196462_111D2006428-01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第十條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96461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
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